

2023 年吉林市实验中学 自主招聘急需紧缺高层次教师公告

吉林市实验中学是吉林市教育局直属的省级重点高中，是吉林市区唯一一所实验高级中学。为拓宽学校引才渠道，促进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现面向社会自主招聘急需紧缺高层次教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及岗位条件

此次招聘高中教师 2 人，具体招聘岗位人数及岗位条件详见《2023 年吉林市实验中学自主招聘急需紧缺高层次教师岗位及其条件一览表》（附件 1）。

二、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3.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遵守纪律、品行端正，有良好的团队沟通能力和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
4.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口齿清晰、表达流畅，具有教师任职的基本素质；
5. 年龄一般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7 年 7 月 3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出生），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以下（1982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年龄计

算截止时间均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生日期以本人身份证为准)。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 2023 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不受年龄限制;

6. 具有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本科阶段须具有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的本科阶段、硕士研究生阶段均须具有学历学位。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 须于报名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所有报考人员须于报名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

(二) 岗位条件

符合岗位所需要的学历、专业等其他条件, 详见附件 1。

(三) 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 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

2. 最低服务年限(服务期)已满或无服务期限的在编在岗人员报考, 须征得用人单位权限部门及所在单位同意。

最低服务年限(服务期)是指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及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现工作地、服务单位、岗位要求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办理聘用通知书等开始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服务期满整年。

3. 教师资格条件。一是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人员报考需持符合岗位要求的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二是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报考, 但需在办理聘用手续时取得

岗位要求的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2.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考试组织部门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3. 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4. 普通高校在读的非 2023 年毕业生，不得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

5. 现役军人；

6. “三支一扶”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特岗教师”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及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未达到现工作地、单位或岗位要求最低服务年限（服务期）的人员；

提醒考生注意：考生无论省内外，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均不得报考，切勿虚假瞒报，存在侥幸心理。此项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如公示、聘用、审档调档、工资核定）发现其已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办理聘（录）用通知书且未满最低服务年限，均取消聘用资格。

7.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五) 回避情形

此次学校自主招聘工作所有参与方以及可能影响公正的特

定关系人需要回避的，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

三、招聘程序

本次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报名与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当场取消报名资格，逾期不予审查。

（一）报名时间

2023年8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报名地点

吉林市实验中学（吉林市船营区珲春街249号）。

（三）报名材料

1. 考生请登录吉林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edu.jlcity.gov.cn/>）、吉林市实验中学官方网站（<http://www.jlssyzxx.com>），下载并填写《2023年吉林市实验中学自主招聘急需紧缺高层次教师报名登记表》（附件2），在现场报名时提交原件。

2. 二代居民身份证、研究生阶段及本科阶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其他材料

本人近6个月小二寸彩色证件照4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在编在岗人员须持《在编在岗人员报考意见表》（附件3）原件。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资格审核未通过的人员，可在现场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

(四) 报名要求

1. 考生只能用二代身份证号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错报姓名、身份证号、报考岗位等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每名考生只允许报考一个岗位，资格审查通过后不能再改报其它岗位。

2. 考生报名时所填写的专业名称必须与毕业证书上的准确名称完全一致。不允许以学位证所列专业报考。

3. 考生应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对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聘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均取消聘用资格。

4. 所留联系电话保持通畅，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五)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工作依据招聘岗位设置的条件进行。其中，专业条件主要依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1年版）》《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2012年版）》《研究生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22年更新）》以及综合参考“研招网—专业知识库”等相关目录审核，目录未涵盖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由资格审查小组共同研究确认。

2. 现场报名与资格审查同时进行，不再单独安排资格复审，

考生须携带相关报名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招聘考试

(一) 开考比例及费用

本次招聘各岗位不设开考比例，不收取报名及考试费用。

(二) 考试

本次招聘的所有岗位将采用面试方式进行。招聘岗位计划数与报名通过资格审查的实际人数超过 1:40 (含 1:40) 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笔试环节，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 1:5 比例确定面试人选 (实际人数达不到 1:5 比例的，按实际人数面试；笔试成绩在 1:5 比例范围内，有多人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面试)，笔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面试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环节。计算面试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面试成绩相同的，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符合优先聘用条件的优先聘用 (如在我省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在其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优先)；没有符合优先聘用条件的，需进行第二轮面试确定。具体面试方式、面试时间、地点及相关注意事项等将在《面试通知书》中注明，《面试通知书》另行发放。

五、体检与考察

面试结束后，在面试成绩达到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照招

聘计划 1:1 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选，体检工作在指定的医院进行，具体体检时间及相关注意事项等将在《体检通知书》中注明，《体检通知书》另行发放。体检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并结合招聘岗位实际要求情况确定，对首次体检异常人员根据体检项目的特点，只进行一次复检，体检结果均以复检结论为准，考生自行体检的结果不作为招聘体检结论依据。

体检合格的，由招聘单位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其报考资格条件进行复查。体检、考察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并从报考同一岗位且面试成绩达到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公示及聘用

体检、考察均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吉林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edu.jlcity.gov.cn/>）、吉林市实验中学官方网站（<http://www.jlssyzxx.com>）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自动放弃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不再进行递补。公示期过后，无论何种原因取消聘用资格的，均不再进行递补。

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报考，在办理聘用手续时无法与原单位依法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视为自动放弃拟聘人选资格。被聘用人员按相关规定政策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本次招聘的应聘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 3 年（含试用期）。最低服务年限未满足的，不得调离。

七、其它事项

（一）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或国有企业单位正式职工报考时，应主动将报考意向告知本人所在单位，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方可报考。因未经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而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二）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凡有假借所谓本次招聘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招聘组织机构授权等名义举办的有关考试辅导班、网站或者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招聘工作无关。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莫被误导干扰，谨防上当受骗。

八、信息发布及咨询服务

（一）信息发布网站

1. 吉林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edu.jlcity.gov.cn>）
2. 吉林市实验中学官方网站（<http://www.jlssyzxx.com>）

（二）报名和政策咨询电话

吉林市实验中学 0432-66522348、18543221752

此公告如有未尽事宜，请关注补充公告。

- 附件：1. 2023 年吉林市实验中学自主招聘急需紧缺高层次
教师岗位及其条件一览表
2. 2023 年吉林市实验中学自主招聘急需紧缺高层次
教师报名登记表
3. 在编在岗人员报考意见表

吉林市实验中学
2023 年 7 月 31 日